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524046.SZ、524954.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26皮城G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事项是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宁皮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开展的业务。

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其主要运营光伏电站资产,可能在未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新能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能源公司拟以人民币22,570.22万元的价格购买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昇茂”)、海宁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聚晖”)、海宁鑫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鑫杰”)下属共计38家标的光伏公司股权(其中海宁聚晖和海宁鑫杰均为浙江昇茂全资子公司),并于2026年8月11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协议的签署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0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李叶峰

注册资本:18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07359501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1	李叶峰	28.1830%
2	海宁景怡科技有限公司	19.5243%
3	东面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4.4835%
4	联利(香港)有限公司	13.2369%
5	陈利松	10.8224%
6	海宁科聚鼎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0%
7	万鸿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3.9369%
8	瀚升有限公司	1.8562%
9	海宁聚怡科技有限公司	0.4649%
10	海宁科怡科技有限公司	0.4649%

浙江昇茂与本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浙江昇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海宁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1层2114室

法定代表人:范少波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9BX7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昇茂持有100%股权。

海宁聚晖与本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海宁聚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三

公司名称:海宁鑫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4年06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沧平路1号科创中心1号楼3楼E06-02

法定代表人:李叶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DP0XWY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昇茂持有100%股权。

海宁鑫杰与本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海宁鑫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浙江昇茂、海宁聚晖及海宁鑫杰下属38家标的子公司100%股权,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38家标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股东	股东持股比例
1	海宁昱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2014年9月10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昇茂	100%
2	海宁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	2024年5月15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昇茂	100%
3	浙江嘉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	2023年6月7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海宁聚晖	100%
4	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	2016年5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昇茂	100%
5	桐乡聚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2020年4月20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昇茂	100%
6	嘉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万	2020年5月21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昇茂	100%
7	嘉兴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万	2020年6月4日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昇茂	100%
8	绍兴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21年4月12日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昇茂	100%
9	诸暨晶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21年6月28日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昇茂	100%
10	杭州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23年1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	海宁聚晖	100%
11	杭州聚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2年7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昇茂	100%
12	安吉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2020年4月8日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昇茂	100%
13	湖州科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1年2月7日	浙江省湖州市	海宁聚晖	100%
14	德清京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	2016年12月19日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昇茂	100%
15	德清怡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17年9月5日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昇茂	100%
16	长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万	2022年1月13日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昇茂	100%
17	宁波新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0年5月28日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昇茂	100%
18	台州谊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21年9月29日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昇茂	100%
19	无锡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万	2016年12月8日	江苏省无锡市	浙江昇茂	100%
20	无锡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2018年5月29日	江苏省无锡市	浙江昇茂	100%
21	南通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3年4月6日	江苏省南通市	浙江昇茂	100%
22	海安昇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万	2024年6月20日	江苏省南通市	浙江昇茂	100%
23	兴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万	2023年7月26日	江苏省泰州市	浙江昇茂	100%
24	芜湖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万	2020年4月23日	安徽省芜湖市	浙江昇茂	100%
25	芜湖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1年1月15日	安徽省芜湖市	浙江昇茂	100%
26	芜湖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	2024年2月28日	安徽省芜湖市	海宁鑫杰	100%
27	潜山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	2021年3月31日	安徽省安庆市	浙江昇茂	100%
28	六安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万	2020年12月24日	安徽省六安市	浙江昇茂	100%
29	合肥徽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万	2020年12月9日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昇茂	100%
30	安徽茂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21年9月27日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昇茂	100%
31	合肥市鸿巢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2年6月17日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昇茂	100%
32	滁州鑫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万	2021年7月30日	安徽省滁州市	浙江昇茂	100%
33	滁州市恒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	2021年7月7日	安徽省滁州市	浙江昇茂	100%
34	宣城市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	2021年3月23日	安徽省宣城市	浙江昇茂	100%
35	池州市科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2023年3月31日	安徽省池州市	浙江昇茂	100%
36	宜都市京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	2023年9月6日	湖北省宜昌市	浙江昇茂	100%
37	黄冈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万	2023年10月30日	湖北省黄冈市	浙江昇茂	100%
38	咸宁市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万	2024年5月22日	湖北省咸宁市	浙江昇茂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2025年度(经审计):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宁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17	92.78	50.38	23.55	12.96
2	兴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29	132.63	34.66	31.47	20.54
3	杭州聚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49	209.73	150.76	59.27	20.25
4	南通昶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36	75.49	46.87	17.77	8.66
5	浙江嘉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88	355.98	217.9	138.99	98.79
6	绍兴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3.95	627.14	186.81	133.66	73.9
7	桐乡聚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75	226.96	164.79	76.39	44.21
8	长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18	321.13	142.05	69.37	36.51
9	德清京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04	945.31	1,034.73	276.95	165.8
10	德清怡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8.07	628.6	419.47	167.67	20.79
11	宁波新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934.04	395.66	538.39	101.87	52.39
12	潜山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72	188.91	319.81	113.94	27.74
13	安徽茂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15	241.83	113.33	53.52	23.4
14	宣城市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7	160.78	106.22	35.59	18.18
15	池州市科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82	63.98	45.84	14.18	4.63
16	合肥市鸿巢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29	172.67	125.62	41.14	21.01
17	安吉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1.68	945.43	676.25	298.06	68.15
18	湖州科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846.18	516.87	329.31	145.05	87.53
19	无锡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253.73	3,554.44	1,699.29	984.48	344.95
20	无锡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59	182.1	165.49	44.12	23.41
21	海安昇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54	302.09	130.45	69.18	38.49
22	嘉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07	281.48	173.59	89.09	54.39
23	嘉兴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68	55.49	310.19	26.58	19.35
24	台州谊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29	332.94	167.36	77.46	39.25
25	杭州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8.35	486.75	291.6	143.78	111.87
26	宜都市京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5	206.94	60.56	44.06	23.7
27	黄冈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76.91	270.55	106.36	61.59	34.09
28	咸宁市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72.63	410.63	162	93.23	59.57
29	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43.69	6,155.75	5,387.94	1,801.41	786.85
30	诸暨晶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44	372.81	219.63	108.52	-24.61
31	合肥徽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563.24	333.44	229.8	100.19	54.44
32	芜湖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7	315.31	104.76	47.86	32.72
33	海宁昱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31.61	3,669.91	2,261.70	1,033.53	356.46
34	芜湖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7.6	156.15	211.45	38.88	20.56
35	芜湖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5.36	650.77	554.58	237.59	137.54
36	六安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74	131.19	313.55	56.58	27.59
37	滁州鑫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84	163.31	122.52	45.32	-17.24
38	滁州市恒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6.55	391.89	324.66	113.07	56.67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宁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86	87.7	56.16	10.77	5.77
2	兴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9	127.16	42.73	13.3	8.07
3	杭州聚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75	196.99	161.75	23	10.99
4	南通昶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85	71.73	50.12	7.74	3.25
5	浙江嘉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98	564.29	253.68	64.88	35.78
6	绍兴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8.04	542.67	215.37	57.81	22.24
7	桐乡聚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89	211.58	181.31	31.82	16.53
8	长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59.86	306.21	153.65	27.83	-4.61
9	德清京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8	920.74	1,097.45	112.52	62.72
10	德清怡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8.96	560.31	448.65	65.86	29.18
11	宁波新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936.98	376.45	560.53	45.45	22.14
12	潜山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9.35	177.94	351.41	50.6	31.6
13	安徽茂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07	233.13	122.93	22.99	9.61
14	宣城市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91	142.88	112.03	13.55	5.81
15	池州市科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33	57.02	47.32	6.25	-2.67
16	合肥市鸿巢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05	164.01	134.04	17.78	8.42
17	安吉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8.99	782.71	746.28	120.41	70.03
18	湖州科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88	480.64	371.23	69.47	35.2
19	无锡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113.35	3,276.99	1,836.37	399.6	137.07
20	无锡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33	171.94	171.38	15.19	5.9
21	海安昇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64	296.99	145.65	28.2	15.2
22	嘉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22	256.9	192.32	35.39	18.73
23	嘉兴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73.51	55.83	317.68	10.8	7.5
24	台州谊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8.15	290.05	178.1	30.31	-19.74
25	杭州景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6	389.88	328.72	59.56	30.19
26	宜都市京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98	197.95	70.03	18.82	9.47
27	黄冈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39	245.36	119.02	25.17	12.67
28	咸宁市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35	355.31	181.05	38.37	19.04
29	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41.75	5,185.75	5,656.00	740.21	268.06
30	诸暨晶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8.97	318.01	240.97	43.75	18.34
31	合肥徽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53	270.51	246.02	37.43	16.21
32	芜湖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24	291.09	120.15	27.21	15.39
33	海宁昱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6.20	3,500.88	2,395.31	417.59	133.61
34	芜湖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9.09	150.68	218.42	15.52	6.97
35	芜湖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1.74	597.16	594.58	86.43	40
36	六安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16	117.1	322.06	20.95	8.51
37	滁州鑫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05	163.05	130.01	17.29	7.48
38	滁州市恒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5.58	370.72	344.87	46.26	20.21

上述标的公司中部分存在亏损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此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是新能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对其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标的类别:股权投资;

3、标的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上述38家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

5、标的价格:22,570.22万元;

6、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持有上述38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对该交易标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不构成按《企业会则第4号解释》需改用公允价值核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昇茂、海宁聚晖、海宁鑫杰

受让方:新能源公司

以上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

交易标的:浙江昇茂、海宁聚晖及海宁鑫杰下属38家标的子公司100%股权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标的股权不拆分、不单独交易,为新能源公司一揽子收购的交易安排,标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2,570.22万元(其中浙江昇茂21,263.95万元,海宁聚晖1,164.27万元,海宁鑫杰142万元)。该对价为固定总价,包含标的股权、全部电站资产、经营资质、已并网电量收益权、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权益,不额外计价。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转让价款支付:

首期款(协议生效款):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总对价的20%,国人民币4,514.04万元;转让方收到该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申报流程;

二期款(交割进度款):所有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报已提交,且超过24家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移交该部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对价的35%,国人民币7,899.58万元;

三期款(交割完成款):全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割日确认、转让方移交全部标的公司资产、资料、电站运营权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对价的40.48%,国人民币9,136.42万元;

尾款(风险保证金):总对价的4.52%,国人民币1,020.18万元作为历史合规风险保证金,由受让方留存,分四年退还,即受让方2027年12月31日前退还转让方保证金340.06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退还转让方保证金340.06万元、2029年12月31日前退还转让方保证金255.06万元、2030年12月31日前退还转让方保证金85万元,保证金不计息。

4、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生效时间及协议有效期:除协议另有约定的,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双方应按协议的内容推进并完成本次交易。

6、交易定价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6)第05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上述38家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24,688.6万元,较账面价值17,562万元的增值率为40.5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896号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以此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为合计22,570.22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标的股权的交割: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受让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转让方应及时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有关手续,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9、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

过渡期指审计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全部归受让方承担/享受,如过渡期超过2个月的,超过部分损益归转让方所有。(具体过渡期损益金额以审计为准,按天数平均计算)。

过渡期内,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损失、合规处罚、新增债务、诉讼纠纷的,全部责任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赔偿受让方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应付对价中直接扣减。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家持续加快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多场景融合应用的发展要求,大力推动清洁能源、双碳产业发展。新能源公司依托自有绿色能源运营经验,布局长三角优质光伏资产业务,将进一步拓展综合能源服务、碳资产管理等上下游业务,做强新能源板块规模。本次交易标的集中分布于长三角工业园区,项目较为成熟、并网较为稳定、剩余运营周期较长(平均约20年),具备较为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将增厚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0,400万元	是	否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7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12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与联合银行发生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2、2026年8月12日,公司与联合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公司”)与联合银行发生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公司持有双曲线公司60%的股权,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2026年8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双曲线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公司持有双曲线公司60%的股权,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莱蒽特贸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35.84	34,445.90
	负债总额	35,918.09	32,882.47
	资产净额	1,117.76	1,563.43
	营业收入	25,991.82	68,630.14
	净利润	-474.27	33.39

2、双曲线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K52P2G0J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19号1幢A座-13A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147.83	196.93
	负债总额	13.60	2.63
	资产净额	134.23	194.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95	-60.07

注:双曲线公司2025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白杨)最保字第80113202600130 82号)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白杨)最保字第80113202600130 82号)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杨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60810T000028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